

皮名振編著

皮鹿門年譜

皮鹿門先生遺像



皮鹿門同年挽詩

陳三立

殘遺伏賈孰傳薪卓犖沈冥六籍親鉤黨姓
名連甲乙今文師法愈光新累書不報吾滋
疚後世相知子有真懷古憂天供一瞑茂陵
遺艸問家人

皮鹿門先生年譜敘

譜錄之學。蓋盛于成周之世。漢桓君山云。太史公三代世表。旁行斜上。蓋倣周譜。班氏藝文志數術略。序歷譜十八家。內錄歷代帝王年譜五卷。不著撰人名氏。然劉子政作三統歷譜。鄭康成作詩譜。皇甫謐爲年歷。皆以敘學統明世系。與總領黎庶之譜錄異矣。宋世胡仔始爲孔子編年。而呂大防文安禮爲韓柳二公撰定年譜。自是以來。作者朋興。或紀宗祖之勛。或明先師之學。而達官大儒。亦有晚年自定。昭示後世者。清初黃太沖氏輯歷代所編。至數十卷。新會梁啓超紀述清學。著錄至百餘家。而如羅正鈞所著王壯武左文襄兩譜。梁氏未及見也。先師善化皮先生。終於光緒戊申之歲。逮今二十有五年。海內學者。習讀其書。知先生之學。出季清大師上。而其仲子吉人通判早世。未及撰修年譜以詳其事。歷民國十三年。湘陰任凱南讀承。嘗以屬予。予爲草具大略。未能成書。吾友楊樹達遇夫。序師伏堂筆記引以爲恨。周子同爲經學歷史箋釋。亦望是譜之成。十九年七月。通判子名振芋岩。乃以所纂先

生年譜相質。予校閱未竟。而長沙之亂作。因亟以稿歸之。至二十年。乃復讀卒業。以質吾友羅峻庶丹。庶丹於其體例。略有更定。而稱是譜文字詳實。讀之足明先生學業之大及其經歷之實。芋岩於是爲不忘其先。而賴是譜之成。予亦藉逃其責。誠中心感愧。不能自己也。庶丹語予。近世儀徵劉毓崧。清王之王之春。皆爲王船山年譜。湘潭王代功。既爲其父湘綺先生年譜。而衡陽蔡人龍。又以所見所有纂記。事互證而加詳。書並行而益審。芋岩之譜。詳矣。吾欲別爲簡編。與之別行。予意云可。予曰。誠能如紫陽之紀濂溪。穆堂之述象山。事奚不可者。惜吾庶丹近疾加劇。所著羣書。多未卒業。不能趣其事此也。幸先師之有孫。懷大儒之遺教。予終當如庶丹之約。有所論述。以繼芋岩之後。姑敘吾意以發其端。民國廿一年孟春月門人李肖朋謹敘。

善化皮鹿門先生年譜序

敬觀年十八。從先生受學。先生主講經訓書院。諸生執經問難。先生剖析所疑。娓娓不倦。或旁及子史典章國故。反覆興革治亂之源。蓋經義治事。未嘗偏廢也。江西人爲學。承易堂九子餘風。耽性理。尙節概。至於訓詁考據。常後人。故病空疏。先生至。學者知治經史矣。先生治經。主今文。於尙書闡發伏生口授微言大義。著大傳疏證。今文尙書考證。於孝經主鄭康成注。以鄭君所據爲今文。其注一用今文家說。著孝經鄭注疏。方授梓。敬觀與及門諸生。咸任校讎。其後刊於長沙者。有尙書古文考實。古文尙書疏證辨正。古文尙書冤辭平議。尙書中候疏證。鄭志疏證。鄭記考證。答臨孝存周禮難疏證。聖證論補評。六藝論疏證。駁五經異義疏證。發墨守。箴膏肓。釋廢疾疏證。王制箋。魯禮禘祫義疏證。漢碑引經考引緯考。未刊者。有史記引尙書考。又著九經淺說。五經通論。經學歷史。以詔來學。所著書富矣。蓋先生精禮經。考詩四家。禮二戴。春秋公羊傳。司馬史記記禮之辭相出入者。以證伏傳。於鄭君著書。始緯次

經。先今後古。明其學術先後異同之故。篤信鄭君。多詳古禮。故又兼治鄭學。疏通其一家言。其暢微抉隱。扶翼西漢今文之學。殆超越乾嘉諸儒。而爲清代經師殿後之一人也。自先生坐言變法。株連罹黨禁。遂去江西。敬觀亦廢然輟學。游宦吳中。先生之書。固不及盡讀。而陸沈於俗。無所建白。益愧負夙昔期勉。顧生平識問學途徑。莫非先生授之。退而理叢殘。以引餘年於舉國廢經之世。其遭際又豈先生所及料耶。先生歿今二十六年矣。讀名振所序次先生年譜。恍然如侍書策琴瑟之旁。而親聞警效焉。名振字芋岩。先生次子嘉祐字吉人之子。嘉祐著有三禮鄭注引漢制考。月令章句。韓詩疏證。今名振復能述先生注經之旨。縷載年譜。竊喜其克守先生遺緒不墜也。甲戌九月受業夏敬觀謹序。

皮鹿門先生傳略

公諱錫瑞。字鹿門。一字麓雲。姓皮氏。湖南善化人。顏其所居曰師伏堂。學者因稱師伏先生。

皮氏之先。由贛遷湘。曾祖智州公。以貨殖起家。財雄府邑。父鶴泉公。以儒術飾吏治。爲浙江宣平知縣。

公以清道光三十年庚戌十一月十四日。（公曆一八五〇年十二月十七日。）生於善化城南里第。爲鶴泉公長子。幼承庭訓。好學覃思。六齡就外傳。八歲能詩文。年十四。應童子試。補善化縣學生員。起年。食廩餼。年二十四。舉同治癸酉科拔貢。翌年。部試罷罷。年三十三。舉光緒壬午科順天鄉試。復隄於禮闈。試內閣中書。引見不記名。爾後三應禮部試。皆報罷。

公既困於甲科。遂潛心講學著書。光緒十六年。主湖南桂陽州龍潭書院講席。後二年。移主江西南昌經訓書院。江右故宗宋學。偏重性理。或流禪釋。公以西京微言大義教詔學者。說經當守家法。詞章

必宗家數。一時高才雋秀。咸集其門。先後七年。學風不變。

光緒初葉。四境多虞。俄人既窺伺新疆。琉球、安南亦漸脫藩屬。公憫亂憂時。倡屯田固邊及圍諸議。甲午戰後。朝野倡言變法。公獨以爲「宜先清內亂。嚴懲賄賂。刻繩賊吏。實事求是。且宋明陋習。不必皆從西俗。」時湖南設時務學堂及湘報館。戊戌。復創南學會於長沙。公被聘主講「學派」一科。開講之日。官紳士民集者三百餘人。公闡明學會宗旨。略謂：「學非一端。亦非一說。所能該。先在讀書窮理。務其大者遠者。將聖賢義蘊。瞭然於心中。古今事變。中外形講明切究。方爲有體有用之學。」學會開講計三月。公講演共十二次。所言皆貫穿漢宋。融合者莫不動容。是年秋。變法事敗。六君子殉難於京師。公有詩哭之。復以參與南學會。爲忌者誣寄。革舉人。交地方官管束。公以布衣罹黨禁。杜門著述。三年。始得開復。

庚子亂後。國內咸以興學育材爲救國急務。光緒二十八年夏。公被聘創辦湖南善化小組常德等地。欲聘公爲學堂總教。均辭不就。翌年。湖南設高等學堂及師範館。公任倫理經史諸高等學堂監督。時京師大學堂成立。經史文三科講座需人。張文厚三次電湘。請公北上。均以

留湘講學。先後五年。歷任湖南高等師範館、中路師範、長沙府中學堂講席。學務公所圖書課長。及長沙定王台圖書館纂修。博學沈思。誨人不倦。三湘碩學。咸出其門。

公以經學名於時。光緒五年。年三十。乃始治經。研精覃思。更三十年。著書百卷。成一家言。光緒十三年。始爲尙書大傳箋。後更名尙書大傳疏證。越十年始成。凡七卷。以丙申秋刊於南昌。公平生學問。實萃此書。自序謂：「殫精數年。易稿三次。既竭駑鈍。粗得端倪。原注引鄭。必析異同。輯本據陳。間加釐定。所載名物。亦詳引徵。冀以扶孔門之微言。具伏學之梗概。」蓋公治尙書。服膺伏生。宗今文說。然嘗謂：「解經當實事求是。不當黨同妬真。」故其疏證。於曲直離合之間。類有發明。

公少壯所作。多屬詩文。有師伏堂駢文及師伏堂詩草。中年主講江右。專治經學。嘗集所作經解。爲經訓書院自課文。既刊尙書大傳疏證。復成古文尙書疏證辯正、九經淺說、古文尙書冤詞平議、孝經鄭注疏、鄭志疏證、今文尙書考證、及聖證論補評等書。戊戌以後。杜門著述。成尙書中候疏證、駁五經異義疏證、發墨守、箴膏肓、釋廢疾疏證、漢碑引經考、及王制箋等書。晚年講學湘垣。復撰經學歷史、經學通論二書。爲經學課本。今日猶爲初學治經者所必讀。

公瘁精學術。體力早衰。以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二月初四日（公曆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）卒於善化南城故宅。享年五十有九。

公平生著述。刊印行世者。有師伏堂叢書、及皮氏八種。其已刊今佚。及未刊遺著。尚有多種。謹次爲著述總目。附錄如後。至公師友交遊著述先後。出處本末。具詳年譜。

皮鹿門先生著述總目

一、師伏堂叢書 善化皮氏師伏堂輯印。計十八種。其子目如下。

經學通論 五卷。光緒三十三年丁未（一九〇七）湖南思賢書局刊（又商務印書館排印本、選入萬有文庫及國學基本叢書。）

經學歷史 一卷。光緒三十三年丁未（一九〇七）湖南思賢書局刊（又商務印書館影印本、及周予同註釋本。）

尚書大傳疏證 七卷。光緒十三年初稿。原名尚書大傳箋。二十一年更名尚書大傳疏證。光緒二十一年丙申（一八九六）善化師伏堂自刊於南昌。

今文尚書考證 三十卷。光緒二十三年丁酉（一八九七）善化師伏堂自刊。

尚書中候疏證 一卷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古文尚書冤詞平議 二卷。光緒二十二年丙申（一八九六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孝經鄭注疏 二卷。光緒二十一年乙未（一八九五）善化師伏堂自刊於江西南昌。

鄭志疏證 八卷。附鄭記考證一卷。答臨孝存周禮難一卷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湖

南思賢書局刊。

聖證論補評 二卷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善化師伏堂自刊。

六藝論疏證 一卷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魯禮禘祫義疏證 一卷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王制箋 一卷。光緒三十四年戊申（一九〇八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漢碑引經考 六卷。附漢碑引緯考一卷。光緒三十年甲辰（一九〇四）善化師伏堂自刊。

經訓書院自惠文 三卷。光緒十九年癸巳（一八九三）二十一年乙未（一八九五）善化師

伏堂自刊。計光緒十九年刊壬辰、癸巳兩年所作經解爲自課文第一、二兩卷。光緒二十年、甲午、乙未兩年所作經解爲自課文第三卷。

師伏堂詠史 一卷。光緒三十年甲辰（一九〇四）善化師伏堂自刊。

師伏堂詞 一卷。光緒三十年甲辰（一九〇四）善化師伏堂自刊。

師伏堂駢文二種 六卷。光緒二十一年乙未（一八九五）善化師伏堂自刊駢文二卷。

光緒三十年甲辰（一九〇四）增入三十餘篇。補刊駢文四卷於善化。乙未以後駢文所作散體文約四十餘篇。均未刊入。藏於家。

師伏堂詩草 六卷。光緒三十年甲辰（一九〇四）善化師伏堂自刊。按詩草編年始同庚午（一八七〇）。終光緒二十四年戊戌（一八九八）凡六卷。己亥以後存稿未刊所作。及戊戌八月政變後詩。未錄入詩草者。約百餘首。

二、皮氏八種 善化皮氏師伏堂近年重印師伏堂叢書中之經考。成皮氏八種一集。計：經學通論 五卷。

經學歷史 一卷。

王制箋 一卷。

聖證論補評 二卷。

鄭志疏證 八卷。

六藝論疏證 一卷。

古文尙書冤詞平議 二卷。

尙書中候疏證 一卷。

三其他已刊各書：

發墨守、箴膏肓、釋廢疾疏證 各一卷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駁五經異義疏證 十卷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古文尙書疏證辯正 卷數未詳。光緒二十二年丙申（一八九六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九經淺說 光緒二十年甲午（一八九四）輯壯年治經所作共七種。計左傳二卷。公羊一卷。穀

梁一卷。禮記二卷。尚書二卷。詩二卷。四書若干卷。光緒二十五年己亥（一八九九）湖南思賢書局刊禮記淺說（上下二卷）及左傳淺說（上下二卷）二種。光緒二十六年庚子（一九〇〇）擬刊其他五種未果。現均散佚。

尚書古文考實 一卷。光緒二十二年丙午（一八九六）湖南思賢書局刊。

師伏堂筆記 三卷。原擬名續鹿門家鈔。光緒三十三年丁未（一九〇七）善化師伏堂排印（又長沙楊樹達積微居刻本一冊）。

南學會講義 一卷。光緒二十四年戊戌（一八九八）載湘報。

師伏堂春秋講義 二卷。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公次子嘉祐集公晚年在湖南高等學堂、中路師範及長郡中學三校講義。或書二卷，排印於長沙。

蒙學歌訣 二卷。題文藪主人撰。光緒二十八年壬寅（一九〇二）善化小學堂蒙學課本。翌年癸卯（一九〇三）長沙湘雅堂代刊。

浙江宣平縣志 光緒三年（一八七七）代鶴泉公纂修。卷數及刊刻年月未詳。

四、未刊及已佚遺稿

史記引尙書考 六卷。光緒二十至二十一年作。

兩漢詠史 一卷。光緒二十一年作。

讀通鑑論史評 一卷。光緒二十六年作。

史記補注 不分卷。光緒二十五年作。

長蘆鹽法志 光緒二十九年成例言十三條。並擬作修志條議六則。志未成書。

廣皮子世錄 光緒二十六年更前歲所輯皮氏先賢錄。名廣皮子世錄。擬刊未果。

師伏堂日記 起光緒十八年壬辰（一八九二）。終光緒三十四年戊申（一九〇八）。凡十六年。無一間斷。原稿共若干卷。藏皮氏師伏堂。

易林證文 一卷。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作。

皮鹿門年譜

公姓皮氏。諱錫瑞。字鹿門。一字麓雲。名所居曰師伏堂。學者稱爲師伏先生。湖南善化縣人。先世宋時龍榮公之裔。由襄陽遷贛。迄明中葉。永達公諱興可。任江西都指揮使司都事。卜居臨江府清江縣龍潭里。傳十五世。至維經公諱舜明。以明嘉靖年間。由進士出身。任福建建甯縣知縣。補龍巖直隸州知州。署興化府知府。著有慎思堂集。爲本支之祧祖。八傳至秀玉公諱以琇。清乾隆間。由江西徙湘。公之曾祖智州公。諱登樂。始占籍湖南長沙府善化縣。英譜公述智州公行狀云。府君諱登樂。字智州。由龍潭村占籍湖南善化。府君諱書明大義。以智運起家。少歷艱苦。自奉儉約。而疏財仗義。多調資乏。爲人排患難。無所取。日耗金錢酒食不吝。其行事類漢獨行傳人。今略舉其數事。有某某營貸府君金。某某死。府君往弔。客曰。某身故家貧。負累甚多。今擬二三準折。重公矣。府君曰。某與予善。今不幸故。不能償債。予固不索其債。又嘗用二三折爲。予已持券來矣。出券即贖前焚之。某妻子拜謝。府君復畀以數十金。有黃某兄弟鬪訟。呈詞已進縣。府君與其先人善。聞之。即攜錢數十緡往見縣門子。告以黃某悔悟不訟。呈詞勿上達。以昇我。門子得錢。取呈詞昇府君。歸呼其兄弟。反復勸諭。動以天性。且謂爾家富。兄弟鬪訟。且破家。予已取呈詞出。速毀之。其兄弟感泣。立毀呈詞。兄弟如初。有江西涂某。業賈折閱歸。公爲之經紀。以店貨售人作歸費。涂某嘗貸府君金。或謂之曰。爾貸皮公金未償。乃復託公經營。公得金以償債。爾不能較也。將安歸。涂某大懼。詣府君謁請。府君曰。予以爾金償債。